

遂宁市教育局文件

遂教发[2012]5 号

遂宁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教育（社事）局，市直属中学：

为贯彻落实《遂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巩固“两基”成果，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特色学校的创建，现就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招生原则

1. 依法保障区域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学生全部都能入学。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招生范围，学校计划招生规模与服务区内适龄应入学学生数量差距减少到 10%以下，公办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内的适龄学生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按当地教育部门审定方案，实行自主招生，经政府委托，可招收免费就读学生。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按照“五统一”的原则，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3. 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子女按照“两为主”的原则，由教育主管部门在辖区内学校安排就读，享有与当地学生同等权益。

4. 对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引进的高级人才子女，按有关文件规定保障入学。

二、招生办法

1. 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合理划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服务区后，组织辖区内各学校做好应入学适龄儿童和各学段毕业生的调查及统计工作，根据应入学生源情况，统筹规划，做好中小学招生计划安排，从源头上防止大班额和超大班额的出现。

2. 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承担了政府委托举办免费义务教育任务的，按照委托实施，除此以外，不划定招生片区，可跨区域招生。面向本区县招生的，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跨区县招生的由市教育局审核批准。

3. 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安排在本地特殊教育学校和区县确定的随班就读点学校就读，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其他

特殊教育学校代培。

4.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按照每年出台的“中考”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办法实施。

5. 鼓励优质资源学校、特色（项目）学校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和特色项目人才培养试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保障学区内学生免试入学的前提下，若有富余学位，可采取抽签等公开公正的招收跨区学生试点，其数量不得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 10%；面向区县内招收跨学区学生的，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局备案；面向市内或市外招生的，由市教育局审批。经批准进行试点的学校应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招生条件、录取程序和办法，接受监督。

6. 统筹规划，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子女平等入学权益。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子女按照“两为主”（以输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由教育主管部门在辖区内学校安排就读，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对待，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7. 保障在本服务区域内的军人子女、台湾同胞子女、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引进的高级人才子女入学。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软环境的通知》（遂委办【2011】3 号）要求：“对引进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负责人或高端管理人才子女，可一次性任意选择市内公办中小学就读，并享有当地学生同等待遇。”的要求，建立绿色通道，解决好招商引资、引进的高级人才子女就学问题，严禁任何

形式的乱收费。

三、注册程序

1. 各学校招收的新生在 9 月底前，按照学籍管理的规定进行电子学籍注册。
2. 严格学籍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转学手续。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中小学 招生 工作 意见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